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5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

林清梅 之

選任辯護人 許志嘉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林清梅之選任辯護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277號），聲請拷貝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告之辯護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，聲請「拷貝（複製）本案監視器影像光碟」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固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」，惟參諸司法院頒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6點：「刑事案件經各級法院裁判後，如已合法提起上訴或抗告，而卷證在原審法院者，其在原審委任之辯護律師因研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問題，向原審法院請求閱卷，或在上級審委任之辯護律師，在卷宗未送上級審法院前，向原審法院請求閱卷時，原審法院為便民起見，均應准許其閱卷。（最高法院63年8月13日63年第3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定）」之規定，如刑事案件業經法院（宣示）判決，須經訴訟當事人已合法提起上訴或抗告程序後，始得由原審委任之辯護律師（或在上級審委任之辯護律師）因研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問題，向原審法院請求閱卷，法院始應准許其閱卷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清梅因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77號判決處罰金新臺幣3萬元、緩刑2年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於113年12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拷貝光碟，雖有該刑事聲請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證，然已遲至本

01 案宣示判決後始具狀聲請，核與「審判中」之要件不符，復
02 未據提出就本案已提起上訴之釋明資料供查證，揆諸上開說
03 明，本件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6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張毓軒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黃佩儀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